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41號

原 告 劉秀瑾  
李錦文  
邱合香  
洪素珍  
吳珠素  
陳進福  
陳晉嘉  
陳怡婷  
王秀珠  
楊如慈  
李睿騰  
上十人共同

被 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原告起訴時並未一併提出證據，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法官 林家聖  
法官 蔡書瑜  
書記官 黃瀚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